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28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5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同时需要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6月3日前（含当天）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对外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